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关联交易、作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延期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及时、动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 12 项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1 项议案。

（三）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项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项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项议案。

（六）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七）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

（八）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体系运转高效，决策科学，执行有力。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全部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3 年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三）核查作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详细资料，以及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离职人员名单、第二个归属期未成就的归属条件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作废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督控股股东承诺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稳妥推进 KB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imited 注入公司的整合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审批

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到“一事一记”；同时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 **（一）遵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落实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 **（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促进科学决策**

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与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做好全流程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各位监事在专业领域的宝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促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防控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二是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和债务偿还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防范债务风险。三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确保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充分识别和防控风险，促进业务合规高效推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